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2436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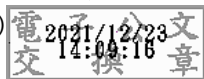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3086366_110D253878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8日修正令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
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、第五十八條第一
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」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12月16日新北府衛疾字第1102368291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
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
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
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
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
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